

通告 二〇一〇年  
九月一日

2010  
／  
2011

第三號

敬啓者：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政府已正式通過引入急症室服務收費，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在學校就讀之小學生），每次診治收費爲一百元正。茲將醫院管理局就有關向學生收取急症室服務費用及學校相應措施列下：

（甲）急症室收費：

（一）學生到達公立醫院急症室，急症室醫護人員會一如以往爲他們提供專業的治療。

（二）學生會獲發一張「繳費通知書」，如未能即時繳費，學生或其家長可以選擇在日後方便時繳費。

（三）任何病人如果有經濟困難，未能繳付急症室費用，可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向公立醫院醫務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

（乙）學校相應措施：

學生如在學校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時，學校將即時請急救老師給予學生適當之治療，同時透過電話聯絡家長，知會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將會安排送院接受急症室服務；如情況嚴重而又未能即時聯絡家長，校方將因應情況，以學生安全爲依歸，即時由學校教職員陪同學生往就近公立醫院，以確保學生能盡快獲得所需的急症室服務，校方並會同時繼續聯絡家長。

上述事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查照是荷，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二日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回 條（急症室收費及授權學校送學生接受急症室服務）

2010  
／  
2011

第三號

敬覆者：頃接 貴校 2010／2011 第三號通告，有關急症室服務收費事宜，本人

已知悉，並  同 意  不 同 意 學校在日後學生發生緊急或意外時，如未能及時聯絡

家長，學校可因應緊急情況及需要，安排送學生往公立醫院接受急症室服務。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 班學生 ）

（ 班號 ）

家長簽署：

二〇一〇年九月 日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號）

負責人：潘寶玉主任